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葛海兵：本院受理原告王琴与被告葛海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葛海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琴借款人民币15000元及利息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王琴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依法收取408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葛海兵负担268元，原告王琴负担140元。公告费40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葛海兵负担263元，原告王琴负担137元。现因你长期外出，无法送达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